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本议案，详见2017年5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 2.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5月31日下午15:00时在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596号绿地中心A座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议案，详见2017年5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2)。

## 三、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